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01-2705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iu Dan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應財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沈嘉奕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黎思攸女士為董事;		
	(e) 重選岑樂濤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白金榮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		
	(h) 重選曹肇倫先生為董事;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透過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劃上「✓」號。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